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0頁，以供參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 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副本已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須按此而詮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修訂建議」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執行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i) 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iii)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以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ii)所述之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及
- (ii)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回購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以聯交所為首要上市場所之公司回購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一節載有說明書以闡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將須受輪值退任條文所制約。根據細則第92條，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將退任；惟若只有一名董事須輪值退任，彼須予退任，而於任何情況下，每名董事(包括具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及重新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何淑蓮女士及徐志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有關何淑蓮女士及徐志賢先生之詳細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之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人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之考慮之因素、過程及討論內容。

徐志賢先生自1994年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超過九年。董事會注意到徐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自其出任不同實體之多個管理崗位所獲得之豐富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具獨立地位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或說明函件中須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任期。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過三十年、二十九年及十九年。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並採納一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目的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適用法律與法規，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一致；(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i)就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彈性，使本公司可以召開混合或虛擬方式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修訂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將隨即生效。修訂建議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第5至第8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之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huiship.com)登載。

責任聲明

各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因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之每一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上述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2024年4月22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在本通函所列各項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敬希股東垂注。

此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行使回購授權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則彼等獲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標準制約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於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30,289,480股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較早日期前之期間內回購最多53,028,948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只在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自可合法作回購股份用途之資金中撥出。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回購股份行動所需資金均來自獲准用於回購股份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最近期發表之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之程度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聲明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回購股份，並確認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後果

倘因回購股份而致某一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回購授權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1)	245,668,568	46.33%	51.47%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2)	142,792,712	26.93%	29.92%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附註3)	-	245,668,568	46.33%	51.47%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4)	205,325,568	38.72%	43.0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43.0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28.68%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透過其所持有於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如前文所披露），被視作持有本公司205,325,568股股份之權益。
2. 吳錦華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透過其所持有於Timberfie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如前文所披露），被視作持有本公司136,883,712股股份之權益。
3.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如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股份。
4.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股份。
5. 吳少輝先生與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吳子霖先生為吳少輝先生與王依雯女士之兒子。

上述股東之控股權益並不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以上每位股東之控股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大約百分比（倘現行之控股情況不變），而此等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下之總控股權益將由

73.25%增加至81.39%，而因此將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而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由於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王依雯女士、吳子霖先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之總持股量超過50%，而任何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只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之控股權益按比例增加，該等增加一般不會引致彼等任何一位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四月	1.00	0.98
五月	0.98	0.75
六月	0.90	0.75
七月	0.92	0.74
八月	0.79	0.63
九月	0.68	0.56
十月	0.72	0.59
十一月	0.70	0.63
十二月	0.68	0.64
2024年		
一月	0.70	0.58
二月	0.71	0.59
三月	0.68	0.5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8	0.56

以下為將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何淑蓮

執行董事

何淑蓮女士，現年60歲，自1991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1993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1994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持有個人權益3,85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何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由2022年1月1日起持續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退任及重選。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何女士支付之酬金約為255,000港元。此外，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何女士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約為2,203,000港元。董事袍金及酬金乃按照何女士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要告知股東之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徐志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現年66歲，自1994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起出任 Jinhui Shipping 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投資及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為於香港上市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彼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由2022年1月1日起持續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退任及重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約121,000港元，並作為 Jinhui Shipping 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有權獲得22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酬金乃按照徐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要告知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修訂建議，其中建議之插入及刪除分別以下劃線文字及刪除線文字顯示。除非另有說明，此段中所提及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和條號。倘因本次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組織章程細則序號發生改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序號也應相應改變，包括互相參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組織章程大綱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之全部
主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條例(第32622章)</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p>* <u>或建議修訂獲採納的其他日期。</u></p>

1(1)	...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u>「聯繫人士」</u> 指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i>*(經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i>
	...
	<u>「結算所」</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所指的認可結算所；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u>「公司通訊」</u>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u>「董事」</u>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
	<u>「持有人」</u> 註：本詞彙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u>「香港」</u>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混合會議」</u> 指(a)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u>「上市規則」</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u>「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57B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p>「公司條例」</p> <p>在本細則第(3)段的規限下，指香港法例第62232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成文法則，包括各項獲納入或取代其的其他條例，如有任何取替，本細則所援引的條例條款須理解為用作取代有關條款的新條例；</p> <p>...</p>
	<p>「實體會議」</p> <p><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主要會議地點」</p> <p><u>具有本細則第49A(b)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p>
	<p>「公眾假期」</p> <p><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u></p>
	<p>「於報章刊載」</p> <p>指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中相同之涵義；</p>
	<p>「股東名冊」</p> <p><u>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u></p>
	<p>「印章」</p> <p>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及本公司獲本細則及公司條例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備存之官方印章(如有)一或(視乎情況而定)兩者之一；</p> <p>...</p>
	<p>「聯交所」</p> <p>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p>

	<p><u>「虛擬會議」</u> 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及</p> <p><u>「虛擬會議技術」</u> 容許任何人士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p>
1(3)	本細則內所提述的任何法規、 <u>上市規則</u> 或法規或上市規則條款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例修訂、 <u>修改</u> 或重新頒佈者。
1(6)	<p>...</p> <p>d) 文中的董事委員會指根據本細則成立的委員會，而不論是否全部均由董事組成；及</p> <p>(e) 凡本細則的任何條款(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款除外)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成員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u>如屬通訊對象的人同意該通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他作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有關規定。</u>及</p> <p>(f) 凡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成員須舉行會議，則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同意的合法電子方式及形式舉行會議亦屬符合有關規定。<u>[刪除]</u></p> <p><i>*(經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i></p>
2	<p>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1) <u>公司(章程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範本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u></p> <p>(2) <u>本公司名稱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u></p> <p>(3) <u>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u></p> <p>(4) <u>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為限。</u></p>

3	<p>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刪除]</p> <p>*(經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4A	<p>董事可於事先取得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在有關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下，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作替代，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已就簽發新認股權證收到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p> <p>*(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4B	<p>...</p> <p>*(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5	<p>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將由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釐定或本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以購買自己的股票，包括任何可回購股，只要(倘公司條例有所規定)購買方式已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且以公司條例授權的方式支付款額。倘本公司為贖回其任何可贖回股份而有意作出購回，並非透過聯交所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並一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須一視同仁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全體股東邀約競價。</p> <p>*(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6	<p>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處理，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早發售、配發、授出相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刪除]</p>
8A	<p>...</p> <p>*(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9	<p>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不論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盤的情況下)均可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p> <p>(a) 該等權利規定的方式(如有)；或</p> <p>(b) 倘並無該等條款，可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股東至少兩倍四分三總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修訂。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單獨召開的大會，惟大會之法定人數(除續會外)應為兩名人士，而該兩名人士應合共持有或通過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倍，而於續會上，則一名持有或通過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p>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名冊及股票</p> <p>(1) <u>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須記入條例所規定的詳情。</u></p> <p>(2) <u>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u></p> <p>(3) <u>股東名冊應開放供股東查詢，惟本公司根據條例獲准許關閉股東名冊除外。</u></p>
11A(1)	<p>每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所持有的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倘所持的任何類別股份已部分轉讓，則代表所持有餘下股份的股票)，或於首次支付<u>不超過2.50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該等較最高金額的款項)</u>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之股票。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並須指明相關之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股份之實繳金額或個別金額。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發出一張以上股票予若干聯名持有人，</p>

	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款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1A(2)	<p>倘股票損毀、殘舊、遺失或毀壞，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就股票於要求更換時股份市值為20,000元或以下，支付不超過最多200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最該等較高金額)的款項後，以更換股票，倘(i)股份市值於要求更換股票之時超過20,000元；或(ii)該人士的名稱並無列入股東名冊(在此情況下不論有關股份的市值)，則須支付最多400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該等較高金額)，惟須符合與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殘舊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刊登所須公告產生的開支。</p> <p>*(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16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金額(不論為按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催繳款項可以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公司可於收到催繳應收款項前取消全部或部分有關催繳，亦可延遲繳付全部或部分催繳款項的時間。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20	配發股份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之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有關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包括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被視為催繳，及倘並未支付款項，則本細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作出催繳而成為到期應付未付款項。
23	... *(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7	... *(經由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7A	... *(經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8	<p>...</p> <p>(a) 正式加蓋印章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能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以及<u>不超過2.50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該等較最高金額)</u>的費用已送交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地點；</p> <p>...</p> <p>*(經由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29	<p>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知。<u>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書面要求後，董事須於收到有關要求後二十八日內向轉讓人或承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拒絕原因之聲明。</u></p>
33A	<p>按照本公司股份掛牌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刪除]</p> <p>*(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36	<p>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p>
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能聯絡的股東</p> <p>*(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p> <p>*(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38	<p>...</p> <p>(c) 本公司於該期間屆滿後在報章上刊載登廣告並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倘該類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及</p> <p>...</p> <p>*(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3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額</p> <p>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刪除]</p>
40	<p>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條款,應與產生該股額的相關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本細則條款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董事可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為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有關股份的面額。[刪除]</p>
41	<p>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但如某一數額的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賦予某些權利(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則該數額的股額將不會賦予該等權利。[刪除]</p>
42	<p>本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所有條款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刪除]</p>

43	<p>本公司可藉公司條例准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不時更改其股本。普通決議案：</p> <p>(a) 藉發行決議案規定數額的新股份而將股本增加；</p> <p>(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時股份更大金額的股份；</p> <p>(c) 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p> <p>(d) 決定有關分拆產生的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可享有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利益；及</p> <p>(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p>
45	<p>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股份溢價賬。</p>
4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方式舉行：(a)於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p>
48	<p>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接獲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下，應即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董事接獲有關要求起計八個星期。倘香港境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足夠董事人數，則任何董事或倘並無董事身處香港，則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召開股東大會。</p> <p>(1) <u>董事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u></p> <p>(2) <u>如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提出要求，董事亦須召開股東大會。</u></p>

49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的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發出以最少十四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i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大會，由過半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須合共代表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多數)股東同意。</p>
49A	<p><u>股東大會通告須：</u></p> <p>(a) <u>列明會議日期及時間；</u></p> <p>(b) <u>除虛擬會議外，列明會議之實體場地(而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舉行，並(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採用任何可讓並非在同一實體場地之股東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則須包括會議的主要實體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u></p> <p>(c) <u>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則須就此作出聲明，示明大會將如此舉行，並詳列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之虛擬技術(且該等虛擬會議技術可因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而在每次會議中有所不同)，或因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u></p>

	<p>(d) <u>說明將於會議上處理之業務的一般性質；</u></p> <p>(e) <u>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則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p> <p>(f) <u>如擬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則載入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載入或隨附一份聲明，載明為為說明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如有)；及</u></p> <p>(g) <u>載列一份聲明，訂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權利。</u></p>
<u>49B</u>	<u>書面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第49及49A條發送給每名股東。</u>
5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宣派股息、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委任董事填補退任空缺(不論為輪值或因其他理由)、續聘退任核數師(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核數師除外)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刪除]
<u>52A</u>	<u>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為出席及參與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之實體會議的股東)或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為出席及參與通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之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u>
53	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或由股東召開，而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或於大會舉行期間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或董事可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本細則第4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適用)。倘於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54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57	於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擁有的任何其他續會權力的情況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可將大會押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或以任何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之大會上可予以妥善處理的事務外，概不會處理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應按如同原大會一樣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49A條規定的詳情，惟無需於通知內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另有規定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57A	<p>倘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虛擬會議技術就本細則第57B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已變得不充分；或</u></p> <p>(c) <u>不能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表決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d) <u>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大會妥善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條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出席大會股東或受委代表代表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之</u></p>

	<u>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屬有效。</u>
<u>57B</u>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虛擬會議技術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u>
<u>57C</u>	<p><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如適用)本細則內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及正式委任代表：</u></p> <p>(a) <u>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凡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股東藉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虛擬會議技術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藉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p>(c) <u>凡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凡股東藉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虛擬會議技術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技術，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虛擬會議技術，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文件之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57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藉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表決(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如適用)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任何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且有關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之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之任何安排所規限。</p>
57E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大會。</p>
57F	<p>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虛擬會議技術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57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藉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p>
57G	<p>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58	<p>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須根據<u>上市聯交所之規則</u>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在公司條例條款的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c) 一名或以上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u>百分之五十分一</u>的股東。；或</p> <p>(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可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刪除]</p> <p>*(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66	<p>在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作為個人)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作為法團)而該代表本身無權投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作為個人)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作為法團)的股東，彼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p>
67	<p>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p>
69A	<p><u>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倘除非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u></p> <p>*(經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73	<p>...</p> <p>(a) 可於名列文件上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u>四十八小時前</u>送達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上訂</p>

	<p>明的該等其他香港地點一，或按本公司指明的方式以電子形式交付予本公司，惟於各情況，不得遲於名列文件上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p> <p>...</p> <p>而任何並非按上述允許的方式遞交或送交的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u>於計算上述時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u></p>
75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
78	<p>(a)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p> <p>...</p> <p>*(經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84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
86	<p>...</p> <p>*(經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87	<p>在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章程大綱或本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不會令董事過往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本</p>

	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細則所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所限，而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
88(5)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
92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3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5	... (b)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7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
98	董事可委任一名有意出任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可令董事的人數超過董事會的規定最高人數(如有)。如

	<p>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的首次下一個股東大會退任，且於釐訂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會將其計算在內。</p> <p>*(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100	<p>...</p> <p>(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103	<p>...</p> <p>*(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104(1)	<p>...</p> <p>(b)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p> <p>...</p> <p>*(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p>...</p>
111	<p>...</p> <p>*(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112(1)	<p>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可於董事會議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有規定)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的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聯繫人士，</p>

如上市規則有規定)的權益僅因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分段而產生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本條細則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所有提述均指聯繫人：-

- (a) 有關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任何責任向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提供保證、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案；
- (b) 有關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保證、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案；
- (c)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或彼等任何人士參與(或有意參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或購買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的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安排的決議案，有關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份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有關福利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有關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或訂立的安排有關的決議案，惟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讓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士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且無權行使有關公司股東可行使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就計算前述百分比而言，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不記名或託管受託人方式持有的股份、董事與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中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秘書及核數師
116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並確定其薪酬，並於其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119	...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3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126(1)(a)(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按前述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之溢利之任何部分或從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中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目或資本贖回儲備)撥為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126(1)(b)(iv)	就現金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該股息，須按前述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之溢利之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撥為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股份。

127(a)	在下文的規限下，議決將本公司任何毋須用作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的未分配溢利(不論有關溢利是否可供分派)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的進賬款項撥為資本(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目或資本贖回儲備)；
127(b)	議決撥為資本的款項按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面值(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的比例撥付給有關股東，而只要繳足股款即可讓彼等獲分派有關款項。有關款項亦隨即成為可供分派及可以股息形式分派，並代表股東將有關款項用作支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或用作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相當於有關款項的面值，並按有關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股份及部分以債權證， 而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作分派的股本溢價賬目、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其他溢利僅可用作繳足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129	... *(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0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印刷本，連同財務狀況資產負債表及公司條例規定需隨附於財務狀況資產負債表的各份文件的印刷本，根據本細則第132條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送達或以郵方式寄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核數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送達寄交該等文件，亦無規定須向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同時向該證券交易所的秘書送呈該等文件，數量以該證券交易所規例訂明所需者為準。
130A	... *(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1	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獲發或作出的任何通告(包括公司通訊及可供行動的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召開董事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132	<p><u>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包括公司通訊)：</u></p> <p>(a) <u>再親身；送達或</u></p> <p>(b) <u>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將其投放於該地址的方式；</u>→</p> <p>(c) <u>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出通告。</u>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d) <u>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u></p> <p>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名列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或一個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址，而向其發出的通告可寄至任何一個有關地址。</p>
132A	<p><u>在不損害本細則第132條的情況下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個別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行動的公司通訊。</u></p>
133	<p>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將視為已接獲大會通告以及(如需要)得知召開大會的目的。</p>
134	<p>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p> <p>*(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135	倘由於香港郵政服務暫停或被削減，本公司未能以郵寄通告的方式有效地召開股東大會，於報章刊載或以本細則第132條准許的任何方式提供大會通告將視為有關通告已充份發出。倘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個足日再次以郵寄方式向全香港地址發出通告，則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
136	倘本公司向股東或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並非本細則訂明或根據其規定所須發出者，則於報章刊載或以本細則第132條准許的任何方式提供有關通告將視為有關通告已充份發出。
139(1)(d)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
139(3)	註：本條細則之英文版略有修訂，而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修改。
<u>140A</u>	<u>倘本公司須清盤，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三，方獲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u>
141	...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42	... *(經由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u>143</u>	<u>修訂組織章程細則</u> <u>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三，方獲批准修改本細則。</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何淑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徐志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不時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iv)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茲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全部刪除；
 - (b)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建議，其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本公司通函之附件三內；
 - (c) 批准一份已向會議出示標記為「A」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9.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2024年4月22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ii)重新發出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